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588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被告 佑揚國際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吳鑫源

被告 吳孟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依督促程序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依法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以114年度補字第2552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5年1月1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繳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

01 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在卷足參（見本院卷第33、35
02 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04 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9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11 書記官 陳鉉岱